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光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韋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姑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03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陽寶股份有限公司 田桂香	永豐商業銀行竹北光明分行	112年7月10日	150,311元	0000000	